

補上古考信錄



叢書集成初編

補上古考信錄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王府井大街三十六號)

北京石景山區中華書局印刷廠印刷
一九八五年北京新一版
開本：七八七乘二〇九二毫米三十二分之一
統一書號：一七〇一八·一五一

補上古考信錄

此據畿輔叢書本
排印初編各叢書
僅有此本

補上古考信錄卷上

前論一則

三皇五帝之文見於周官。而其說各不同。呂氏春秋以黃帝、炎帝、太皞、少皞、顓頊爲五帝。蓋本之春秋傳。而月令因之。大戴記以黃帝、顓頊、帝嚳、堯、舜爲五帝。蓋本之國語。而史記因之。至三統曆則又以包羲、神農、黃帝、堯、舜爲五帝。其說以易傳爲據。而近代五峯、雙湖、兩胡氏並用之。秦本紀有天皇、地皇、泰皇之名。而鄭康成則以女媧配羲、農爲三皇。譙周易以燧人、宋均又易以祝融。惟三五曆本秦本紀爲說。而易泰皇爲人皇。其語尤荒唐。唐不經。鄭康成以下並本補三皇本紀後之編古史者各從所信。至今未有定說。余按書云：「皇帝哀矜庶戮之不辜。」皇帝清問下民。是帝亦稱皇也。詩云：「皇王惟辟。」皇王烝哉。是王亦稱皇也。書云：「惟皇作極。」又云：「皇后憑玉几。」詩云：「皇尸載起。」又云：「獻之皇祖。」傳云：「皇祖文王。」又云：「皇祖伯父。」見吾離騷云：「朕皇考曰伯庸。」然則皇乃尊大之稱。王侯祖考皆可加之。非帝王之外別有所謂皇者也。且經傳述上古皆無三皇之號。春秋傳僅溯至黃帝。易傳亦僅至伏羲。則謂羲、農以前別有三皇者妄也。燧人不見於傳。祝融乃顓頊氏臣。女媧雖見於記。而文亦不類天子。則以此三人配羲、農以足三皇之數者亦妄也。春秋傳云：「黃帝氏以雲紀。」炎帝氏以火紀。共工氏以水紀。太皞氏以龍紀。少皞氏之立也。鳳鳥適至。故紀於鳥。自顓頊以來不能紀。

遠乃紀於近。此但歷敘古帝紀官之不同耳。初無五帝之名。亦無五德之說也。呂氏緣此。遂刪共工氏而以五德分屬之。失傳之本意矣。國語云。黃帝能成命百物以明民共財。顓頊能修之。帝嚳能序三辰以固民。堯能單均刑法以儀民。舜勤民事而野死。但序此五人之功。爲下郊禘張本耳。亦不稱爲五帝。而謂帝必限以五也。大戴記遂獨取此爲五帝。而他與焉。亦非國語意也。至於易傳五帝。亦偶舉之。而劉歆遂附會其說。以爲少皞、顓頊、帝嚳、堯、舜之書。謂之五典。其意蓋以填爲皇書。書序云。伏羲、神農、黃帝之書。謂之三墳。少皞、顓頊、帝嚳、堯、舜之書。謂之五典。其意蓋以填爲皇書。典爲帝史。然黃帝以帝稱。而反爲皇。名實迕矣。少皞與太皞。炎帝均列於春秋傳。呂紀月令。而去彼存此。可乎。作此序者。亦爲劉歆所誤。而以炎帝、太皞爲卽羲、農。故獨取少皞以代黃帝。而爲五。然則序之出於劉歆以後。而非安國所撰明矣。蓋三皇、五帝之名。本起於戰國以後。周官後人所撰。是以從而述之。學者不求其始。習於其名。遂若斷不可增減者。雖或覺其不通。亦必別爲之說。以曲合其數。是以各據傳註。互相詆譭。不知古者本無皇稱。而帝亦不以五限。又何必奪彼以與此也哉。故今但取古天子之見於傳者。次第列之。而絕不以三五約其數焉。五德之謬。三皇、女媧、炎帝、太皞之誤。說並見後篇中。

開闢之初

宋邵堯夫作皇極經世書。謂天地之一終始爲一元。元十二會。會各萬八百年。天開於子。地闢於

丑人生於寅。堯舜當巳。午會之間。自會而下。爲運。爲世。爲年。爲月。爲日。爲時。皆以十二與三十遞乘之後。之儒者奉爲玉律。莫有異辭矣。余獨以爲不然。夫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以其有禮義也。夫婦之道。自生民之初而已然矣。有夫婦於是乎有父子。有父子於是乎有君臣。有君臣於是乎有書契。政事。宮室。粒食。冠裳。葬埋之制。此數者。皆人道之不可廢者。而皆始於羲農。以上距開闢之初。固無幾時也。若如經世書之言。則是生民僅有九會。而前四會之人。養生送死。初無以大異於禽獸。及其稍知禮義。而天地之化已將半矣。豈不誣哉。日三十而爲月。月十二而爲歲。其偶然者耳。然且有朔虛。有閏餘。不能齊也。至於三十年爲一世。以父子相繼之歲。約略計之耳。日有十二時。歷家隨意分之。以辨刻漏耳。非如日之有出入。月之有朔望。爲一終始。而不可增減者也。春秋傳云。日有十時。今又分時爲二十四。時豈有定數乎。今因是二者之偶同。遂皆以此兩數乘之。其亦鑿矣。且曆法十九年而閏餘一終始。二萬數千餘年而歲差一終始。與元會運世之說皆不合。則經世書之不足信也明矣。曰堯舜不爲中天。然則何以獨盛。曰物之良者皆於其朔。不於其中也。是故日莫良於旦。歲莫良於春。人莫良於孺子。堯舜之時。其猶平旦乎。是天地清明之候也。自堯舜以後。生聚之蕃。文物之盛。未必不過於昔。而其氣益昏而雜。其治益卑而滑。猶之自春徂夏。物生日衆而毒螫亦日多。自少及壯。人知日開而變詐亦日甚也。是故西漢之午在孝武。而孝文則其平旦也。李唐之午在天寶。而貞觀則其平旦也。故孟子亦以平旦之氣爲

性善之驗。吾故曰義農之上距開闢之初固無幾時也。

〔補〕有天地然後有萬物。有萬物然後有男女。有男女然後有夫婦。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有父子然後有君臣。易序卦傳

〔存參〕蓋上世嘗有不葬其親者。其親死則舉而委之於壑。他日過之。狐狸食之。蠅蚋姑嘬之。其類有泚。視而不視。夫泚也。非爲人泚。中心達於面目。蓋歸反藁裡而掩之。孟子

史記秦本紀云。古者有天皇。有地皇。有泰皇。封禪書云。古者封泰山。禪梁父者七十二家。此言上古者之所始也。春秋緯稱自開闢至於獲麟。凡三百二十七萬六千歲。分爲十紀。一曰九頭紀。二曰五龍紀。三曰攝提紀。四曰合雉紀。五曰連通紀。六曰序命紀。七曰修飛紀。八曰回提紀。九曰禪通紀。十曰流訖紀。流訖當黃帝時。河圖及三五曆稱天皇氏十六頭。澹泊無所施爲而俗自化。木德王。歲起攝提。兄弟十二人。立各一萬八千歲。地皇十一頭。火德王。亦各萬八千歲。人皇九頭。乘雲車。駕六羽。兄弟九人。分掌九州。凡一百五十世。合四萬五千六百年。春秋緯以下並本唐司馬貞補三皇本紀所采文後世序古史者往往采之。以余觀之。謬莫甚焉。傳曰。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世又傳倉頡始作書契。然則書契之起於義農以後必也。義農以前未有書契。所謂三皇十紀帝王之名號。後人何由知之。且其歷年如此之久。聖人爲天子者如此之多。其間名臣賢相哲人知士。且不知凡幾。必無至於義農之世而書契猶未興。生者猶無衣服。死者猶無棺槨之理也。夫尚書但

始於唐虞及司馬遷作史記乃起於黃帝。譙周、皇甫謐又推之以至於伏羲氏。而徐整以後諸家遂上溯於開闢之初。豈非以其識愈下則其稱引愈遠。其世愈後則其傳聞愈繁乎。且左氏春秋傳最好稱引上古事。然黃、炎以前事皆不載。其時在焚書之前。不應後人所知。乃反詳於古人如是也。又按史記鄒衍始爲閭大不經之言。稱引天地剖判以來五德終始。治各有宜。中國名曰赤縣神州。如赤縣神州者九。有裊海環之。莫能相通。如此又九。乃有大瀛海環其外。天地之際焉。然則其說本出於衍而後世學者又各以其意增飾之耳。當衍之時。列國分爭。疆理不遠。故莫能窮其妄。自隋、唐以降。征伐所及。海賈所通。至於夜不能熟羊腍。目可以盡南極。何嘗有所謂裊海九區。天地之際者。衍言之妄。居可觀矣。則其所謂天地剖判。五德轉移者。亦如是而已矣。嗚呼。史記猶以其言爲不經。奈何後人自命爲儒學者反取之以補經之缺乎。故余於包羲氏之前。但取易序卦傳文冠之篇首。附以孟子上世葬親之語。以見太古之大凡。其餘三皇十紀之說概不載也。

包犧氏

包犧一作伏羲。一作庖羲。一作宓羲。今傳既作包犧。當從之。包犧非太皞。說見後。炎帝、太皞篇中。

〔補〕古者包犧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易繫辭下傳。按唐虞以前未聞有稱王者。王天下云者。據三代之稱而加之上古者也。此傳之所以不逮經。

學者不可以
辭害意也

補上古考信錄

卷上

六

朱子論語集註云河圖河中龍馬負圖伏義時出余求其所本經傳皆無之書云大玉夷玉天球河圖在東序易大傳云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皆未言爲龍馬所負亦不言聖人爲誰何也春秋傳史記皆不及伏義時事無可證其真僞者惟漢書五行志引劉歆語以爲伏義繼天而王受河圖而責八卦論語集解引孔安國語亦以河圖爲八卦而皆不言所本何書書孔傳有伏義王則以畫八卦之語此係後人傳襲故不引孔氏穎達周易正義云禮緯含文嘉曰伏義德合上下天應以鳥獸文章地應以河圖洛書則而象之乃作八卦故孔安國等並云伏義得河圖而作易又云春秋緯云河以通乾出天苞洛以流坤吐地符河龍圖發洛龜書感孔安國以爲河圖則八卦是也洛書則九疇是也然則龍馬負圖之事乃出緯書而孔劉采之者緯書者異端方士之言耳朱子何爲而信之哉且如緯書之言則河圖洛書同出於伏義之世而孔劉乃以八卦九疇分屬之尤不可解不知後儒何以皆用之也傳云包羲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於是始作八卦不言則河圖以爲卦也使畫卦果本於河圖則此乃當時大事千古異祥傳當時舉之何得概等諸鳥獸之文而已乎孔氏穎達固已疑及於此但以前人舊說不敢駁證乃爲扶同遷就之詞以爲易理寬宏何妨更法河圖亦可謂游移而失據矣外紀又謂伏義氏有龍馬負圖之瑞故以龍紀官蓋見補本紀有龍瑞之文因附會之以爲巧合不知以龍名官者乃太

罽非伏羲也。適見其誣而已矣。故今於伏羲氏不載龍馬負圖之事。孔子曰。吾猶及史之闕文也。余惟孔子之言是從焉耳。

〔補〕作結繩而爲網罟。以佃以漁。同上。按傳文所謂取諸某卦者。不過言其理相通耳。非謂必覓事此焉。蓋者疑詞也。今並刪之。後不復註。

補三皇本紀稱伏羲氏造書契以代結繩之政。始制嫁娶。以儷皮爲禮。余按易大傳文。易結繩以書契在黃帝堯舜氏作之後。則必起於黃帝以來明矣。謂造於伏羲氏。乃僞書孔安國序文。此序晉以後人所撰。前人辨之詳矣。至以儷皮爲禮。經傳亦無文。惟譙周古史考言之。不足信。故並不載。

外紀稱伏羲氏支干相配爲十二辰。六甲而天道周。又稱黃帝命大撓作甲子。十幹。十二枝。相配以名日。夫伏羲氏既造六甲矣。又何待於黃帝之作之。此蓋所傳異詞而兩采之。故致自相矛盾。要之。謂黃帝時爲近。故今不載於此。

世傳上古之天子。有燧人氏。女媧氏。大庭氏。柏皇氏。中央氏。卷須氏。栗陸氏。驪連氏。赫胥氏。尊盧氏。渾沌氏。昊英氏。有巢氏。朱襄氏。葛天氏。陰康氏。無懷氏。譙周古史考以燧人備三皇。謂在庖羲之前。補三皇本紀則本春秋緯。以女媧備三皇。而謂在庖羲之後。至於大庭以下十有五氏。皇甫謐帝王世紀以爲並在庖羲之後。補三皇本紀則據三五曆而以爲並在庖羲之前。其說紛紛不

一、余按春秋傳國語最好稱引上古事。然亦但流黃炎以後，未有稱義農者也。獨易傳以易故言及於義農耳。孟子書中有許行爲神農之言，而莊子楚辭尤多稱引黃帝以前者。然則此等語言皆當在戰國以後。蓋是時楊墨盛行，楊氏疾儒者之禮法刑政而矜言無爲之化，墨氏惡當時之厚斂奢用而欲敦儉樸之風，故好稱述上古君臣以求加於三代之法。大抵皆寓言之類，不可以爲實者也。惟大庭氏之庫見於春秋傳，女媧氏之笙簧見於明堂位，然府庫之興當在唐虞以後，況庫猶存於春秋時，世之相隔亦必不遠，而明堂位亦戰國後之書，且序女媧於垂叔之後，未見其必爲上古也。推此而求，則彼十五氏者，縱使果有其人，亦必非黃帝以前之天子矣。補本紀乃據管子謂古封泰山七十二家，夷吾所識十有二，首有無懷氏，不知管子乃後人所僞撰，而封禪亦漢儒之邪說。彼固采戰國時異端小說之言而附會之者，又烏足爲據也哉！且炎帝、太皞在黃帝之後，傳記之文甚明也，猶誤以爲庖羲、神農，而列之於黃帝之前，況彼十五氏者，傳記之所不言，又惡知其果有與無？果在庖羲之前與其後乎？故今十七氏者皆不載。

神農氏

補三皇本紀云：神農本起烈山，故左氏稱烈山氏之子曰柱，亦曰厲山氏。禮曰：厲山氏之有天下是也。余按左傳稱烈山氏，初不言有天下。若禮記祭法之文，乃采之國語者。國語記上古事率荒唐，此蓋亦想當然之詞，不足以爲據也。古者烈厲同音，祭法之厲山乃傳寫之誤，亦非有兩號也。

鄭氏以神農制耒耜，遂以神農當之。而云厲山，神農所起。小司馬氏從而采之，誤矣。杜氏左傳註云：烈山氏，神農氏諸侯，較鄭氏爲近理。然左傳國語皆未有稱及黃帝以前者，亦未敢必其然。故今並不載神農非炎帝說。見後炎帝條下。

〔補〕包犧氏沒，神農氏作，斲木爲耜，揉木爲耒，耨之利，以教天下。同上。

〔補〕日中爲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交易而退，各得其所。同上。

補本紀稱神農氏重八卦爲六十四，作蜡祭，以赭鞭鞭草木。余按：易大傳言包犧作八卦，網罟至神農氏，則但言其爲耒耨。市易初無一言及於重卦者。果有此事，曷爲連類及之而獨遺之乎？康成之徒因傳文內有取諸益與噬嗑之語，遂臆度而附會之，以爲神農所重，謬矣。傳特泛言其理，何嘗以爲伏羲時止有三畫之離。神農時乃有六畫之噬嗑哉。郊特牲云：伊耆氏始爲蜡。今移之神農氏，於經傳亦未有確據。蓋亦以爲耒耜故臆之耳。至以赭鞭鞭草木，乃方士荒唐之說，尤爲不經，故並不取。

世傳神農始爲本草。

今所謂本經者。

漢書藝文志有神農黃帝食禁七卷。神農雜子技道二十三卷。外紀

因之，遂謂炎帝嘗藥。一日遇七十毒，遂作方書以療民疾。所謂炎帝乃沿補本紀之誤。意卽謂神農也。余按書契始於黃帝以後，然猶未有篇策。神農之世安得有策書乎。且本草文淺陋，多用後世地名，少有識者自能辨之。補本紀謂始嘗百草，始有醫藥，此或然耳。然傳記皆無文，而後世方

技之士多託之古聖人者，難以徵信，故今闕之。

〔備覽〕神農伐補遂戰國策。

〔存參〕有爲神農之言者，許行陳相見孟子，道許行之言曰：「賢者與民並耕而食，饔飧而治。」又曰：「從許子之道，則市買不貳，國中無僞。」雖使五尺之童適市，莫之或欺。孟子

補三皇本紀云：神農立一百二十年，納奔水氏之女曰聽諉爲妃，生帝哀，哀生帝克，克生帝榆罔。凡八代，五百三十年，而軒轅氏興焉。綱目前編云：神農在位百四十年，子臨魁，八十一年，臨魁子承六十年，承子明，四十九年，明子宜，四十五年，宜子來，四十八年，來子襄，四十二年，襄曾孫榆罔，五十五年，此說世皆信以爲然。余按易傳曰：「包犧氏沒，神農氏作。」神農氏沒，黃帝堯舜氏作，夫人謂之沒，國謂之亡，不曰包犧神農氏亡，而曰包犧神農氏沒，則是二帝既沒，其子孫卽不復嗣爲帝也。烏有所謂八世五百餘年者哉？且經之所不書，傳之所不述，彼晉以後之人，何從而知之？補本紀以榆罔爲神農曾孫，則榆罔之後尙當有五世，而綱目前編卽以榆罔爲第八世，其年數亦不符。然則二家之說已自不合，學者又何由知其孰是而信之乎？夫事略者易知，詳者難考，神農之與炎帝，經傳之文甚明，此易知者也；而二家尙不知其爲兩人，況其子孫之名、之年、之譜牒，反能知之而歷歷不爽，有是理耶？且唐虞以前，初未嘗有繼世爲天子之事也，有聖人者出，則天下尊之爲帝，聖人者沒，則已耳，其子孫皆不嗣爲帝也。又有聖人者出，然後天下又尊之，無所爲繼，亦

無所爲禪也。自唐虞而後有禪。自夏殷而後有繼。故孔子曰。唐虞禪夏后殷周繼。如之何其可以後世之事例上古也。齊桓之霸也。僅一世。而晉文之霸也。乃十一世。不得以其後之繼霸而遂謂其前之亦繼霸也。晉文襄之霸也。其卿未有世者。間有父子皆爲卿者。而初不襲位於其父卒之日。景厲以後。荀林父卒而子庚代之。士會老而子變繼之。而卿遂爲世及。魯鄭亦然。不得以其後之繼卿而遂謂其初之亦繼卿也。夫古之天子亦若是而已矣。故今於諸家所載神農以後諸帝。概削之不錄焉。嗚呼。後世之儒所以論古之多謬者。無他。病在於以唐宋之事例三代。以三代之事例上古。以爲繼世有天下自義農已然。故於虞夏授受之際。妄以己意揣度。以致異說紛然而失聖人之真。故余於神農之世。先發其端。學者知唐虞以前原無禪繼。然後堯舜禹啓相承之事。可得而論說。並詳後通考及堯舜禹啓篇中。

補本紀稱包犧氏女媧氏皆蛇身人首。神農氏人身牛首。余按唐柳子厚觀八駿圖說。辨此甚明。今載其文於左。惟其所引書。以牛首爲伏羲。與此小異。要之其誣則一。亦不足分別也。

柳子厚觀八駿圖說。古之書有記周穆王馳八駿升崑崙之墟者。後之好事者爲之圖。觀其狀甚怪。咸若鸞若翔。若龍若鳳。麒麟若螭。然世聞其駿也。因以異形求之。則其言聖人者亦類是矣。故傳伏羲曰牛首。女媧曰其形類蛇。孔子如俱頭。若是者甚衆。孟子曰。何以異於人哉。堯舜與人同耳。今夫馬者。駕而乘之。或一里而汗。或十里而汗。或千百里而不汗者。視之毛物。尾鬣四足而蹄。

斲草飲水一也。推是而至於驥，亦類也。今夫人有不足爲負販者，有不足爲吏者，有不足爲士大夫者，有足爲者，視之圓首橫目，食穀而飽，肉絳而清，裘而煖，一也。推是而至於聖，亦類也。然則伏羲氏、女媧氏、孔子氏，是亦人而已矣。驕驕、白羲、山子之類，若果有之，是亦馬而已矣。又烏得爲牛，爲蛇，爲俱頭，爲龍鳳麒麟螭娜然也哉。

補本紀稱包犧氏作二十五絃之瑟，神農氏作五絃之瑟。余按風會之開必有其漸，故包犧氏教佃漁，神農氏教耕耨，黃帝氏垂衣裳，雖聖人不能一世而盡創也。然則禮樂之興當在唐虞之世，包犧神農未暇此也。安有茹毛飲血而吹笙鼓瑟者哉？苟能制蘄成絲，則何不先爲衣冠而乃以爲絃？苟能斲木成器，則何不先爲棟宇棺槨而乃以爲瑟也？此皆後人猜度附會之言，故並不取。周官太卜有三易之名，一曰連山，二曰歸藏，三曰周易。杜子春云：連山，伏羲歸藏；黃帝，孔穎達云：神農曰連山氏，亦曰烈山氏。黃帝曰歸藏氏。余按易傳言易詳矣，春秋傳亦多說易者，然皆未有連山歸藏之名。周官乃後人所撰，其然否未可知也。即使果然，亦當出於後世。鄭氏以爲夏殷者，或有之。若羲農之世，則未有篇策，安得有文字傳於後世哉？至因康成以厲山爲神農之誤，而並連山之名歸之，則尤謬矣。故今不取。

黃帝氏

史記五帝本紀云：黃帝姓公孫，名曰軒轅。又云：黃帝爲有熊氏。按國語云：黃帝姓姬，且公孫者，公

之孫也。公族未及三世，則無氏氏之以公孫，非姓也。況上古之時，安有是哉？大戴記云：黃帝曰軒轅。又曰：黃帝居軒轅之邱，其意蓋謂因所居以爲號耳。非謂軒轅爲黃帝名也。有熊之稱，亦不見於傳記。本紀乃以軒轅爲名，而號有熊，殊失大戴之意。漢書律曆志云：黃帝始有軒冕之服，故號曰軒轅。謂軒轅爲號，似矣。而謂因始有軒冕之故，則亦出於臆度而已。又大戴記，史記皆以黃帝爲少典子，蓋本之國語。然國語本不足據，故今並闕之。說並見後戰於阪泉條下。

〔補〕神農氏沒黃帝堯舜氏作。

易繫詞下傳

〔備覽〕神農氏世衰，諸侯相侵伐，暴虐百姓，而神農氏弗能征。於是軒轅乃習用干戈以征不享，諸侯咸來賓從。

史記五帝本紀

大戴記五帝德篇云：黃帝生而神靈，弱而能言，幼而叡，或作慧，史記作詢。齊長而敦敏，成而聰明。又云：順

天地之紀，幽明之故。

史記作占。

死生之說，存亡之難，時播百穀草木，故教化淳鳥獸昆蟲。

此八字史記作淳化鳥獸。

史記作虫。

歷離旁羅。

史記作虫。

日月星辰，極田水波。

史記作虫。

土石金玉，勞有勤字。

心力耳目，節用水火材物。余按：神

靈五句，乃後人想像推崇之詞。聖人大抵如是，非獨黃帝然也。而叡齊敦敏聰明，亦初無先後可分。死生存亡數語，頗類楊氏。即所謂黃老家。時播以下文多難解，不如史記之文明順。不知戴記之文久

而訛邪？抑司馬氏潤色之邪？要之皆係腐闕之辭，初無可指事實。且文亦卑弱，與堯典皋陶謨首節大不類，顯爲後人所撰，故並不錄。

〔補〕黃帝氏以雲紀。故爲雲師而雲名。左傳昭公十七年

本紀云。黃帝舉風后。力牧。常先。大鴻以治民。漢書藝文志。敍兵書。有風后十三篇。力牧十五篇。世紀遂從而附會之。言黃帝夢風吹塵垢皆去。人執千鈞之弩。驅羊萬羣。曰。天下豈有姓風名后。姓力名牧者哉。於是求而得之。以爲將相。余按黃炎之世。卿相之名未有見於傳者。則四人恐亦後人之託言。縱使有之。而其時未有典冊。則兵法非其所著明矣。后者。君也。風后蓋謂風國之君。古未有姓名連稱者。烏得以風力爲姓而后。牧爲名也哉。至垢去土爲后。人驅羊爲牧。此特後世之謎語耳。稍知文學者。恥言之。而綱目前編。廣輿記皆從而采之。嘻。亦異矣。今一概不錄。

世之言律者云。律有十二。六爲律。六爲呂。黃帝使伶倫採竹於解谷。雄聲六。雌聲六。以應十二月。數曰黃鍾。曰大呂。曰夾鍾。曰姑洗。曰仲呂。曰蕤賓。曰林鍾。曰夷則。曰南呂。曰無射。曰應鍾。余按律之見於經傳者。莫先於典。謨然臯陶謨但云六律。不言爲十二也。春秋傳云。一氣二體。三類四物。五聲。六律。七音。八風。九歌。以相成也。孟子云。師曠之聰。不以六律。不能正五音。皆云六律。無云十二律者。如果律有十二。不當咸稱爲六。果有六律六呂。亦不當皆舉律而遺呂也。惟國語載伶州鳩言。六律之外復有六間。自大呂至應鍾云云。然亦未嘗與黃鍾等平列爲十二也。自呂氏春秋始以律與曆強相附會。以十二律應十二月。而劉歆。班固等遞述之。非古也。國語之文。固已多所附會。至呂氏春秋所採。乃鄒衍陰陽家之言耳。學者不信經傳之文。而聞異端之說。則事